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6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14,475.50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85,195.9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3,068.3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0,194.3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590.89万元
待支付金额及合同尾款	3,813.6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305.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9,305.50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15.66万元，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结项名称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92,381.67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9,847.6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7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5,170.00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636.00万元，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即将结项，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475.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仍有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本次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组织讨论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